慈濟科技大學錄影監視系統調閱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單位/班級 |  | 職 稱 |  |
| 地址 |  | 電 話 |  |
| 申請事由(目的) |  | 調閱影像儲存處所 |  |
| 調閱時段地 點 |  |
| 是否需作錄製保全證據 | □不需要 □需要 (請自備硬碟)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  |
| 調閱日期 |  | 調閱鏡頭位置 |  |
| 調閱結果 |  |
| 受理人員 |  | 單位主管 |  | 一級主管 |  |
| 主任秘書 |  | 校長 |  |

說明：

1. 表單呈核流程：申請人→單位主管→管理單位受理人員→管理單位主管→管理單位一級主管→管理單位留存
2. 粗線框欄位由管理單位填寫後送呈簽核。
3. 申請人為學生則申請單位主管欄由導師或教官簽章，由學務處辦理調閱；申請人為教職員由總務處辦理。
4. 校外機關申請受理人為總務處，並陳校長核定。
5. 調閱影監系統發現有與足以作為申請事由相符合之證據影像方得以錄製，錄製後影像應遵守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辦理。